

國立宜蘭大學105學年度第2學期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3月15日（星期三）中午12：00-13：00

地點：行政大樓5樓第2會議室

主持人：李學務長欣運

出席者：如簽到表

紀錄：謝馨穎、林明慧

壹、主席致詞：

- 一、感謝老師、家長、特教代表之參與，本次會議將就業務部份詳加報告，並期望與各位進行業務交流，敬請給予相關建議以利特教學生權益促進。
- 二、本年度因應特教學生人數、需求增加，特增聘新聘輔導員謝馨穎1名，使輔導人力更加完備利於執行相關輔導業務計畫。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由一：106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及經費申請事宜。

- **執行情形**：本校於105年11月發函向教育部申請，教育部已於中華民國106年1月6日臺教學(四)字第1060002753C號函核定通過。

參、業務報告：

一、營繕組：106年度無障礙環境規劃及執行情形（周龍祥技士代表報告）

- (一)本校各棟建築物原來皆有無障礙設施，因應新法規之相關規定需配合辦理改善工作。
- (二)本校無障礙設施改善工作，由 101 年開始提送教育部以 10 年計畫方式進行改善，因近年來由總務處連續兩年向教育部取補助款共 400 萬元成功在案，可望縮短本校無障礙改善工作期程；而今(106)年總務處正撰寫改善計畫，報請教育部再補助本校 200 萬元，俾利無障礙設施改善。
- (三)本校無障礙設施改善工作，目前已完成 6 棟建築物改善完成(體育館、圖書館、經德大樓、教稽大樓、時習及格致大樓)，惟仍有 5 棟建築物及 2 處公共空間待改善(按：不含 2 棟已拆除建築物)。
- (四)本校向教育部爭取 200 萬元 103 年度補助款核准案，目前刻正辦理礪金滋蘭學舍無障礙電梯新建工程，預計今(106)年 6 月可完成請照及後續開放使用；至於 104 年 12 月向教育部爭取 200 萬元補助款核准在案，用於辦理時習及格致大樓無障礙改善工程，已於今(106)年 1 月 22 日竣工並於 3 月 6 日驗收完成。
- (五)今(106)年預計報教育部補助本校 200 萬元及配合本校去(105)年已編列 100 萬來改善人科大樓及 2 處公共空間，將積極辦理並俟教育部核定後立即辦理建築師徵選及設計等賡續工作。

(六) 未來仍然將積極向教育部爭取更多相關補助款，以利縮短改善時程，早日滿足身障學生之需求。

二、綜合業務組：（詹如意承辦人代表報告）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障礙類別及名額彙整

(一) 10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名額，共計28名

障礙別	聽覺障礙	學習障礙	自閉症	其他障礙	共計
招生名額	2	5	10	11	28

(二) 105學年度及106學年度各學系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統計表如下：

序號	學年度	105學年度				106學年度			
	招生學系	類群組別	障礙別	招生名額	錄取人數	放棄人數	類群組別	障礙別	招生名額
1	外國語文學系	第一類組	自閉症	1	1	0	第一類組	自閉症	1
			其他障礙	1	1	0		其他障礙	2
2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第一類組	聽覺障礙	1	1	0	第一類組	聽覺障礙	1
			其他障礙	2	2	0		其他障礙	2
			腦性麻痺	1	1	1		自閉症	1
3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第一類組	自閉症	3	3	0	第一類組	自閉症	2
4	土木工程學系	第二類組	學習障礙	1	1	0	第二類組	學習障礙	1
5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第二類組	自閉症	1	1	0	第二類組	自閉症	1
		—	—	—	—	—		學習障礙	1
6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第二類組	學習障礙	1	1	0	第二類組	自閉症	1
7	環境工程學系	第二類組	學習障礙	1	0	0	—	—	—
8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第二類組	其他障礙	3	3	1	第二類組	其他障礙	3
9	食品科學系	第三類組	自閉症	1	1	1	第三類組	自閉症	1
			學習障礙	2	2	0		學習障礙	2
			其他障礙	1	1	1		其他障礙	1
10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第三類組	自閉症	1	1	1	第三類組	自閉症	1
11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第三類組	自閉症	2	2	0	第三類組	自閉症	2
			學習障礙	1	1	0		學習障礙	1
12	園藝學系	第三類組	聽覺障礙	1	0	0	第三類組	聽覺障礙	1
13	電機工程學系	第二類組	其他障礙	1	1	1	第二類組	其他障礙	1
14	電子工程學系	第二類組	其他障礙	1	1	1	第二類組	其他障礙	1
15	資訊工程學系	第二類組	其他障礙	1	1	0	第二類組	其他障礙	1
合計		—	—	28	26	7	—	—	28

三、生輔與軍訓組:相關業務報告（黃裕盛組長代表報告）

(一) 105 學年辦理身心障學學生本人學雜費減免人數統計

學期	日間部	進修部	合計
上學期	46	2	48
下學期	47	2	49

(二) 105 學年度下學期身心障礙學生住校人數統計

學期	宿舍別	男宿	女宿
上學期		37 人	7 人
下學期		33 人	7 人

- **組長補充說明**:本學期開學至今,已個別處理一身心障礙學生住宿人際問題,日後若有住宿安全及生活適應學習相關問題,亦可和生輔組連繫。

四、體育室(林明慧輔導員代理報告)

- 依104-2特推會提案討論決議簡化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體育特別班之流程
 - **現況說明**:身心障礙學生若欲申請體育特別班,僅需填寫申請表(詳見附件1),再交由資源教室彙整資料,經體育室初審後辦理後續事宜。

五、學生諮商組(林明慧輔導員報告)

(一) 107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工作,暫定書面資料準備期間為106.1.1-107.3.31日。

1. 依據原「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規劃方案」之視導學校安排,本計畫書面審查對象106年度共計40校、107年度共計44校, [本校列於107年度書面審查名單中](#)。
 2. 書面審查作業時程、審查項目、指標、評分標準詳如附件2,敬請各單位協助確認準備資料及配合書面審查工作進度。
- **總務長回應**:會依書面審查項目,第四大項無障礙環境部份,提供書面資料及協助。

(二) 105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及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計畫經費執行事宜,敬請各系配合。

105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計畫,經費已於 106 年 2 月 20 日核撥到校,但今年各系招收經費,教育部 **依招收名額全額(6萬元)補助學校方式**,惠請各系依學生個別需求使用及核銷。**(請購單核章流程時請加註會簽學生諮商組)**。

設備費:

- 請於 **106年4月30日之前**至政府電子採購網及學校會計系統完成請購。若政府採購網無相關設備,請廠商提供報價單及資料,請自行進行後續採購事宜。

業務費：使用期限即日起至 **106年11月30日止**。

- 協助同學費：需要有協助同學之進用表、服務記錄表。
- 課業輔導費：需要有協助同學進用表、課輔記錄表、期末課輔滿意度調查表、課輔照片。
- 教材耗材費：為利學習使用之教材及耗材，如碳粉匣。
- 學生輔導活動費：需有活動集錦(含活動照)。
- 會報費：需有活動集錦(含活動照)。

請各系於 **106年12月10日之前**，彙整相關表格資料及成果摘要，並將電子檔寄至諮商組資源教室 linmh@niu.edu.tw，以利報部核銷。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學生諮商組資源教室輔導老師林明慧〈分機 7176〉

- **學務長回應**：業務費使用情形，建議可依學生需求，如：學習及生活適應問題，召開科系輔導會議，或系務會議亦可增加對學生學習適應之了解及討論協助方式，若有經費使用或輔導策略之問題，亦歡迎與資源教室保持連繫。

(三) 國立宜蘭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

國立宜蘭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經105年12月20日105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詳見附件3）。

(四) 10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人數（下學期名冊如附件4）

學期 鑑定	送鑑定人數	通過鑑定人數	放棄身心障礙學生身份人數
上學期	4	3	1
下學期	24		

(五) 105學年度上學期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成果（附件5）

(六) 105學年度下學期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附件6）

肆、提案討論

經會議前調查未有相關單位提案(略)

伍、臨時動議

一、王宜忠特教專家建議：

- 建議身心障礙學生擔任工讀生需提供勞保，保障學生工作權益。
- **主席回應**：本校優先僱用身心障礙學生提供工讀機會，以利發展學生職業能力，並依本校人事規定及身心障礙權益保護法中規範，進用具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3%比例之規定辦理。

二、蕭政華老師提問：

- 有關甄試經費設備費之使用，設備財產保管業務應由何人負責？
 - **林明慧輔導老師回應**：有關業務費設備之使用，建議為提供特教學生學習及教學等需求為使用目的，並應由系上負責財產保管。

三、吳美樺老師報告：

- 輔導實務分享：有特教學生經觀察及了解後，其因學習能力明顯落差於一般同學（就學史：含入學學測分數、學習狀況、學業分數），此類型同學往往因為學習能力加上個別限制之影響，入學後容易產生學業壓力、挫折感或無學習動力，造成學生本人的發展困境，是否能於招生時建議適合選讀障別相關說明或適宜之學業能力標準，以利學生及家長選讀科系之參考。
 - **教務處詹如意代表回應**：106年之招生簡章分則，各科系依招生需求已提報適合選讀之障別及均標，僅經管系暫未設招生門檻。
 - **主席回應**：針對入學後學習困難之身心障礙學生，應給予協助及相關資源，而入學前之招生簡章則建議能有明確之資訊供新生參考及決策。入學後，若有特殊教育需求，歡迎各位轉介至資源教室，並多加使用相關特教資源，相關未盡事宜亦可和資源教室連繫。

陸、散會：13：00